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选择权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部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实业 01”（债券代码：15517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84,000 手，回售金额为 984,000,000 元。2020 年 2 月 3 日（因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9 实业 01”持有人实施回售，并支付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并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9 实业 01”，代码“155172.SH”；

（三）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84 亿元；本期债券为 3 年期（1+1+1）；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5 号”；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及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

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

(八)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该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8 日至次年的 1 月 2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二) 兑付停牌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三) 摘牌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各付息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联系人：王留曼

联系电话：13699981249

邮政编码：830000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翟纯瑜、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2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